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文心樓10樓
承辦人：編審 劉旭紋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6
傳真：04-22542611
電子信箱：law66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調字第1150255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10000A_1150255577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50255577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_1150255577_ATTACH3.odt、
387310000A_115025557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額
提高至新臺幣300萬元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調解委員及相關
人員知悉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7日金管保產字第
1150426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
銜交通部修正發布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，自115
年7月1日起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等級失能
給付金額，由新臺幣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，其餘各等級
失能給付金額亦按相同比例調整。
- 三、請貴公所轉知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，於辦理交通事故損害
賠償調解案件時，加強宣導上開保險給付金額調整內容，
以提供民眾正確資訊，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民政 收文:115/07/30



AR1150009192 有附件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

